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82號

原告 康瑞亨

被告 楊其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約定清償期限為同年8月15日。未料屆期不為清償，經再三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匯款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存簿儲金等資料為證（見雄簡卷第13至27頁；本院卷第33至4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綜上，

01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借用人應於
04 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
05 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
06 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另應付利息
08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09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雙方就系爭借款約定同年
11 8月中旬為返還期限，核與上揭兩造對話紀錄相符，是被告
12 逾期未清償即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14 113年8月13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金門縣警察局金寧分駐
15 所，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見雄簡卷第45頁)，經10日，於
16 113年8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即113年8月2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對被告並無不利，
18 自應准許。

19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諭知被告
24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8 法 官 林敬展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張梨香